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D001007_1_2516374362057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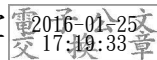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總處前於101年4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(併附該函影本1份)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，惟據監察院上揭函附調查意見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。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，請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，並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，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花府 105/01/26



1050020106